講題:捨不得...緊跟著

經文:路得記 1:11-18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(一) 聖經有兩卷書是以女子為名:以斯帖記;路得記

聖經全書共六十六卷,以女性的名字成書名的,有兩卷,一是以斯帖記,另一是路得記。兩卷書又有點相同之處,就是以斯帖記是以色列(猶大)女子,嫁與外邦國王,路得記則是外邦女子,摩押女子,最後,她則嫁與以色列(猶大)富有人家。這兩位女性,雖然初時是一富一貴,一尊一卑,然而,她們與以色列民族的的發展,有著莫大的關係,所不同處,亦是特出的地方就是:聖經只有路得記,只有路得記這卷書是以整卷書之篇幅來記述一個女人事蹟。

(二) 路得記受人重視

路得記共四章八十五節,十多分鐘可以一口氣看完。看完內容後,若請你把書命名,那你會不會仍是把書稱為路得記?若從今天的世人的價值觀來看,可能應以波阿斯為名,因為他有錢,他又怎樣樂於助人。再者,路得又不是以色列人,在當時,以色列人排它性十分強,今天稱種族歧視,她是摩押女子,以色列人歧視摩押人,也有其原因。

摩押,說起來,與以色列人有點親屬關係,是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與他的大女兒亂倫所生下來的後代,因是不純淨的後代,所以,以色列人看不起他們。還有,摩西律法清楚這樣的規定:「亞捫人或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;甚至到第十代,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。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,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,並且雇了美索不達米的毗奪人,比珥的兒子巴蘭來詛咒你。」(申 23:3)(參民 22 及 23 章)

那如何使路得記受人重視?路得記的事情發生在士師時代,士師時代 最大的特點,在士師記最後一節(士 21:25)講明,「那時,以色列人中沒 有王,各人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做。」和修本繙譯得較客氣,和合本 怎樣說?「那時,以色列中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」

沒有王,也不願神去管,結果各人任意而行,帶來的是百姓過的是腐敗的生活,不過,在這樣的黑暗日子中,仍然有人如拿娥米,路得,波阿斯,以愛,以信,以誠,以禮相待,他們又怎樣的堅定信靠耶和華神,可見他們就是真的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做,這才是真對,想這是受人重視的原因。

以色列人怎樣重視路得記呢?猶太人在守節時,所要誦讀的舊約書卷 有五卷:傳道書,雅歌,以斯帖記,耶利米哀歌與路得記,路得記是在 五旬節(七七節)時誦讀的,可見當時猶太人對路得記十分重視。

(三) 路得記的背景

得 1:1「士師統治的時候,國中有饑荒...」

士師統治的時候:路得記的背景,這真實的人物故事,發生在士師統治時候,剛才也說到,那時,以色列中沒有王,各人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事去做,和合本則譯為「那時,以色列中沒有王,各人任意而行」,那時充滿不法與爭戰的場面,若看士師記,可以看到不少戰爭,殺人,流血的事情,道德敗落也是當時的普遍現象,沒有誠信,沒有公義,沒有愛,可想而知。

國中有饑荒:以色列人,士師統治的時候,大概是在主前 1451 年至主前 1000 年,即離開我們今天約三千多年,士師統治的時期,前後共約 450 年,徒 13:20「約有四百五十年。此後,他們設立士師,直到撒母 耳先知的時候。」

士師時期那麼長,路得記所記述的事情,應在那段時間?有史籍記載,在基甸士師時期猶大地曾發生過一次大饑荒,這應在主前 1200 年,大概這就是路得記,說到以利米勒,和他的妻子拿娥米,帶著兩個兒子,瑪倫和基連,由猶大的伯利恒,因饑荒,移民到摩押地去,摩押應是今天的約旦。

簡單的地圖中,可以看到他們的行程,在今天我們有好的交通工具來 看,路程像不大遙遠,但在三千年前,想他們是要作極大的決定。

以利米勒和拿娥米及他們的兩個兒子,到了摩押地,住在那裏,後來,拿娥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,留下兩個兒子,兩個兒子都娶了摩押女子為妻,大概總有十年的時間,接下來,聖經告訴,拿娥米的兩個兒子都死了,剩下來的是三個寡婦,拿娥米,俄珥巴和路得。

得 1:6-7「拿娥米與兩個媳婦起身,要從摩押地回去,因為她在摩押地 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,賜糧食給他們。她和兩個媳婦就起行, 離開所住的地方,上路回猶大地去。」

可能在回猶大的路途中,拿娥米對兩媳婦說:「你們各自回娘家去吧!… 願耶和華使你們各自在新的丈夫家中得歸宿!」意味著他們可以再嫁, 有新的丈夫,有新的家庭,結果,大媳婦俄珥巴聽勸,回娘家去了!但 是路得仍是「緊跟著」她的婆婆。

(四) 得 1:14 和合本:「捨不得」;和修本:「緊跟著」

和修本一得 1:14 兩個媳婦又放聲大哭,俄珥巴與婆婆吻別,但是路得卻緊跟着拿娥米。

和合本一得 1:14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,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,只是 路得捨不得拿俄米。

(五)拿娥米心裏的「捨不得」

若說,路得捨不得,個人則體會到拿娥米同樣也是捨不得,她的捨不得是捨不得路得這樣還是年輕,若跟著她是沒有好處的,故多次像叫她勿跟著,不應跟著。

得 1:8-10「拿娥米對兩個媳婦說:『你們各自回娘家去吧!願耶和華恩 待你們,像你們待已故的人和我一樣。願耶和華使你們各自在新的丈 夫家中得歸宿!』於是拿娥米與她們親吻,她們就放聲大哭,對她說: 『不,我們要與你一同回你的百姓那裏去。』」

聽聽拿娥米捨不得的話:

得 1:11-13「拿娥米說:『我的女兒啊,回去吧!為何要跟我去呢?我還能生兒子作你們的丈夫嗎?我的女兒啊,回去吧!我年紀老了,不能再有丈夫。就算我還有希望,今夜有丈夫,而且也生了兒子,你們豈能等着他們長大呢?你們能守住自己不嫁人嗎?我的女兒啊,不要這樣。我比你們更苦,因為耶和華伸手擊打我。』」

捨不得她們,要她們勿跟著,這是【愛使然】,在愛中,拿娥米「不求自己的益處」,這是我們今天在新約哥林多前書 13 章的話,愛是甚麼? 其中,「愛是不求自己的益處…」

(六) 路得決意的「緊跟著」

得 1:14 在拿娥米的「捨不得」,勿跟著的勸說下,路得的嫂子俄珥巴在 放聲大哭後,俄珥巴與婆婆拿娥米吻別,意即謂回娘家去了,但是路 得卻緊跟著拿娥米。

得 1:15「拿娥米說:『看哪,你嫂嫂已經回她的百姓和她的神明那裏去了,你也跟你嫂嫂回去吧!』」

這位「緊跟著」的媳婦路得說:「不要勸我離開你,轉去不跟隨你。你往哪裏去,我也往哪裏去;你在哪裏住,我也在哪裏住;你的百姓就是我的百姓;你的 神就是我的 神。你死在哪裏,我也死在哪裏,葬在哪裏。只有死能使你我分離;不然,願耶和華重重懲罰我!」(得 1:16-17)

從上述兩節經文,可以歸納路得「緊跟著」拿娥米,她要與拿娥米同走一路;要同生活;要同一國(百姓);「你的百姓就是我的百姓」在和合本是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」意思謂「緊跟著」算要轉到你的國籍也甘願,要同一神;要同生死,願神鑒察,若做不到,願耶和華重重懲罰…甚麼使然呢?想肯定是【愛使然】,為甚麼路得如此愛她的婆婆拿娥米?

想與她絕對相信拿娥米所相信的神有關?路得說:「...你的神就是我的神...」

得 1:6「拿娥米與兩個媳婦起身,要從摩押地回去,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,賜糧食給他們。」拿娥米起身,回猶大,因為她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。拿娥米起行,因為絕對相信耶和華神才起行,而路得【愛使然】之「緊跟著」,也建基在相信裏,相信拿娥米,也絕對相信拿娥米所相信的神。

林前 13 章,說到愛,其中就是包括:「...凡事相信,凡事盼望,凡事忍耐,愛是永不止息...」

(七) 路得的「捨不得」,「緊跟著」帶來神的賜福:賜福她們,賜福她們的百姓,也賜福了我們

賜福她們:賜福拿娥米也賜福路得。路得如何在田間拾取麥穗?如何 在波阿斯的田裏拾取麥穗?如何認識波阿斯,並與波阿斯結婚,這都 是神帶領賜福的結果。

賜福她們的百姓,就是以色列民,得 4:13-22,標題是:大衛的家譜。原來,波阿斯的曾孫是大衛。大衛是第二位以色列王,大概在主前 1010 年作王,凡 40 年,大衛作王,使得國家走向太平,並為神預備建造聖殿,這是神賜福她們的百姓的結果。

賜福我們:若看路得的家譜,再看馬太福章第一章,耶穌基督的家譜, 就看到耶穌是從路得,從大衛的家譜出來的。耶穌出生,成為救主,要 賜福的是我們,是世上的每一個人。因信,我們不但可成為亞伯拉罕屬 靈的子孫,並成為了神的兒女,得救贖,享永生。

(八) 此刻,讓我們想到【愛使然】捨不得世人的耶穌,且甘願降世捨生,那 我們是否決意「緊跟著」?